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S35-01

修正案号: 39-17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器(MGB)双向悬挂横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件号为350A38.1018系列的主减速器双向悬挂横梁的AS350B2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DGAC AD 96-156-071(B)
- 2) EUROCOPTER FRANCE AS350 Telex Service No. 05.00.28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进一步查找主减速器双向悬挂横梁可能存在的裂纹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对使用超过2000飞行小时或10000循环以上的悬挂横梁,本指令生效后30飞行小时以内并以不超过30飞行小时或150循环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,按照参考文件2)的BB.1节的要求,目视检查横梁的上表面,并采取必要措施。
- 注: 若未记录飞行小时或循环次数,则受到本指令后立即进行检查。
- 2、每次拆下主减速器及其悬挂横梁,都要完成参考文件2)中BB. 2 节所要求的内容。
  - 3、对于前一次大检查期间尚未更换新件的悬挂横梁:

- 3.1 本指令生效后30飞行小时以内,并以不超过30飞行小时或150 循环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,按照参考文件2)中BB.1节的要求,目视 检查横梁的上表面,并采取必要措施。
- 3.2 在本指令生效后550飞行小时或2750循环(以先到为准)之内, 完成参考文件2)中BB.2节内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4-8293946